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没有监事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6、《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8、《监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1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

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核查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况，会计核算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修订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5次资产收购事项：

（1）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美小虎网吧有限公司3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图锐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美小虎网吧有限公司25%股权，合计收购60%股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0.73%股权；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湖北省益欣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潘秀云持有的湖北省益欣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60%股权；

（5）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楷游易网

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图锐展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楷游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合计收购60%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出售资产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云图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鹃城郫县豆瓣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的法定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主体的审批范围之内，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实施，交易内容明确具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对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

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在年度、半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监督自查，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主要工作计划如下：一是继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二是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更加有力地监督；四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五是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更好地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